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13〕220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展 2013年反洗钱宣传工作的通知

交通银行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，国家开发银行、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（市）分行，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，上海市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上海市各支付机构：

2013年，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国家反洗钱工作职责十周年。为展现十年来反洗钱工作成就，促进反洗钱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根

据总行部署，我分行决定于近期开展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宣传时间和主题

2013年11月1日-11月30日。本次集中宣传围绕“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十周年成果”和“保护自己，远离洗钱”等主题开展活动。

二、集中宣传形式和要求

(一)各机构应在11月组织所辖营业网点摆放和发放我分行下发的宣传手册和折页，鼓励各机构自制宣传纸质或电子材料，并在营业网点电子滚动屏播放宣传标语。

(二)各机构应围绕宣传主题和自身特点，选择贴近社会公众需求的宣传形式，进行反洗钱政策宣讲、公众风险提示、社会咨询等。各机构应在以下宣传方式中任选2-3项：在官网或网银界面设置提示语或开展互动活动、向重点客户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、设立现场咨询点、利用官方微博开展宣传活动、在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上印刷宣传信息、反洗钱知识竞赛。

(三)各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种类和规模及客户群特点，针对本外币跨境业务、私人银行业务，采取行之有效的形式，加强对相关洗钱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。

(四)我分行将统一组织有关机构在11月开展以下两项活动：一是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十周年成果集中宣传日活动；二是多种媒体集中宣传周活动。上述两项活动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

分行、浦发银行上海分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牵头负责。我分行将另行部署安排相关工作，请各机构届时予以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机构在做好日常反洗钱宣传工作的同时，要积极组织和参与本次集中宣传活动，要突出机构特色，突出贴近公众，突出宣传实效。本次集中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将作为 2013 年度反洗钱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(二) 各机构应注意收集、保存本次反洗钱宣传活动期间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，并于 12 月 3 日前汇总报送反洗钱宣传总结材料。活动总结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，活动资料提交光盘电子版。报送地址：陆家嘴东路 181 号，1418 室（银行机构）、1406 室（非银行机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内部发送：综合管理部，金融服务二部。

联系人：周 婧

联系电话：58845083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

2013年9月29日印发